**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書範本**

**〈○****○○○○○○（群聚名稱）〉**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業者：◎◎◎◎◎◎

合作輔導單位：△△△△△△

**中華民國111年2月**

**撰寫說明：**

1.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
4. 文字字型除標題及圖表以外一律以：
中文－標楷體14點，英文－Times New Roman 14點為標準。
5.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6.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7. **計畫書膠裝封面請使用淺綠色印刷一式3份。**。
8.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9. 提案單位若是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自行撤件等），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
10. 請提案業者依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內容**，以利後續遴選作業進行**。

**111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基本資料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提案業者 |  | 產業別 |  |
| 統一編號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成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最近年度營業額 |  |
| 資本額（千元） |  | 員工人數 |  |
| 負責人 |  | 企業規模 | □ | 大企業（200人以上） |
| 負責人Email |  | □ | 中小型企業（10~199人） |
| 公司網址 |  | □ | 小微型企業（1~9人）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二、**近兩年取得**及**今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可自行增列，若**無**則不需填寫） |
| 政府單位 | 計畫年度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計畫經費 | 結案與否 |
|  |  |  | 自 | 年 | 月 | 日 |  |  |
| 至 | 年 | 月 | 日 |
|  |  |  | 自 | 年 | 月 | 日 |  |  |
| 至 | 年 | 月 | 日 |
| 三、提案基本資料 |
| 群聚名稱 |  |
| 提案類型 | □ A類：旗艦領航帶動群聚輔導模式□ B類：平臺聯盟群聚輔導模式 |
| 計畫主持人 |  | 電話 |  | Email |  |
| 計畫聯絡人 |  | 電話 |  | Email |  |
| 登記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計畫總經費 | 萬元 | 政府補助款 | 萬元 | 廠商自籌款 | 萬元 |
| 四、群聚成員名單（可自行增列） |
|  | 廠商名稱 | 統一編號 | 主要提供產品 / 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合作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
| 公司名稱 |  | 產業別 |  |
| 統一編號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成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最近年度營業額 |  |
| 資本額（千元） |  | 企業規模 | □ | 大企業（200人以上） |
| 負責人 | （必填） | □ | 中小型企業（10~199人） |
| 負責人Email |  | □ | 小微型企業（1~9人）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人Email |  | 行動電話 |  |
| 六、共同輔導單位**近兩年取得**及**今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若**無**則不需填寫） |
| 政府單位 | 計畫年度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計畫經費 | 結案與否 |
|  |  |  | 自 | 年 | 月 | 日 |  |  |
| 至 | 年 | 月 | 日 |
|  |  |  | 自 | 年 | 月 | 日 |  |  |
| 至 | 年 | 月 | 日 |
| 七、提案計畫摘要說明 |
| 1. 產業現況與問題
 |
| 1. 創新經濟策略或構想
 |
| 1. 預期效益說明
 |

**目錄**

[壹、提案業者及合作輔導單位簡介 6](#_Toc40090776)

[一、 提案業者簡介及執行優勢 6](#_Toc40090777)

[二、 合作輔導單位簡介 6](#_Toc40090778)

[貳、創新經濟開拓市場之規劃與實施方法 6](#_Toc40090779)

[一、 群聚簡介及現況分析 6](#_Toc40090780)

[二、 遭遇問題及發展困境 6](#_Toc40090781)

[三、 計畫架構與創新 6](#_Toc40090782)

[四、 計畫期程規劃與人力配置 8](#_Toc40090783)

[參、預期成果與效益 10](#_Toc40090784)

[一、 量化效益 10](#_Toc40090785)

[二、 質化效益 11](#_Toc40090786)

[肆、計畫成果之智財權歸屬說明 11](#_Toc40090787)

[伍、經費編列 11](#_Toc40090788)

[陸、附件 12](#_Toc40090789)

壹、提案業者及合作輔導單位簡介

1. 提案業者簡介及執行優勢
2. 合作輔導單位簡介

貳、創新經濟開拓市場之規劃與實施方法

1. 群聚簡介及現況分析

（如群聚簡介暨營運現況分析、遭遇問題與目標顧客與需求等）

1. 遭遇問題及發展困境

（說明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工具，改善場域服務體驗、連結平臺與數據分析應用服務…等，說明進行服務流程或商業模式創新，創新方向如數據加值、供需媒合、服務優化、休憩整合、跨域協作等。）

1. 計畫架構與創新
2. **計畫執行架構、目標、與方法（含流程）**

（請針對前述群聚遭遇問題與需求缺口，預計應用之創新數位工具項目，並說明其創新性）

1. **數據平臺與蒐集分析模式**

（請詳述計以下幾點預計做法：

* + - 1. 預期資料蒐集來源，並定義數據欄位
			2. 說明預期規劃數據分析指標與定期報表產出時間
			3. 說明數據平臺分工與所有權，包含平臺成本與支出管理、哪方負責維護、哪方負責資料庫的更新與維護
			4. 規劃至少一場以上行銷活動，並說明針對該場活動將設計何種指標，以達到成本控管、人流與曝光率、品牌宣傳等效益評估）
1. **群聚成員合作關係**

（請詳述提案業者與其他合作單位於此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分工，建議以圖示輔以文字說明之）

1. 計畫期程規劃與人力配置
2. **工作期程規畫**

|  |  |
| --- | --- |
| 計畫期間 | 111年3月1日起 至 111年12月20日止 |
| 分項計畫（註） | 工作項目與內容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A分項：○○○○○ | A1：xxxxx |  |  |  | \*1 |  |  |  |  |  |  |
| A2：xxxxx |  |  |  |  |  |  |  |  | \*2 |  |
| B分項：○○○○○ | B1：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C分項：○○○○○ | C1：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每月工作進度（%） |  |  |  |  |  |  |  |  |  |  |
| 累計工作進度（%） |  |  |  |  |  |  |  |  |  |  |

1. **預定查核點說明**

（申請單位在設定查核點時，需配合以下所規劃的時程：預計6月20日前完成期中報告、9月30日前完成體驗活動、11月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

|  |  |  |
| --- | --- | --- |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日期 | 查核點內容（註）（規格/服務成效指標） |
| \*1 | 111.06.20 | 期中報告書 |
| \*2 | 111.11.05 | 期末報告書 |
|  |  |  |
|  |  |  |
|  |  |  |
| 註：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 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工作期程規畫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

1. **參與本計畫人員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經歷 | 本計畫擔任職位 |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內容 |
|  |  |  | 計畫主持人 | （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協同主持人 | （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專案經理 | （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研發人員 | （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行銷人員 | （請詳述工作內容） |
|  |  |  | 業務人員 | （請詳述工作內容） |
| 註：1.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2. 本計畫全部投入人員均應列明。
 |

1.

參、預期成果與效益

1. 量化效益

|  |  |  |  |
| --- | --- | --- | --- |
| 序 | 指標項目 | 目標值 | 計算/驗證方式或內容 |
|  | 促進商機提升（新台幣/萬元） | 3000萬元 |  |
|  | 群聚成員營業額增加（%） | ＿＿＿% | 例：（$\frac{導入後3個月營業額-導入前3個月營業額}{導入前3個月營業額}$） |
|  | 消費者體驗滿意度達（\_\_\_\_\_\_\_%） |  |  |
|  | 服務體驗人次（包含線上、線下體驗人次） | 線上：\_\_\_\_\_\_\_人次線下：\_\_\_\_\_\_\_人次 |  |
|  | 場域驗證 |  |  |
|  | 創新經濟能力診斷 | 20家(若B類之提案業者為平臺業者，則目標值為30家) |  |
|  | 服務創新（或流程創新、產品創新、組織創新、技術轉移） |  |  |
|  | 通路提升（或增加） |  |  |
|  | 客流（或客群）增加 |  |  |
|  | 促進商機增加之營業額（或投資額） |  |  |
|  | 新增體驗串連業者家數（同/異業皆可） |  |  |
|  | （自行增列） |  |  |
| 註：#1~#6為必要效益；#7~#12為選項效益，可視各計畫內容自行擇定填寫 |

1. 質化效益（如產業串連、示範效果）

肆、計畫成果之智財權歸屬說明

（請說明提案業者與外部合作對象，對於計畫執行成果之智財權歸屬狀況。）

伍、經費編列

**預算表**

|  |  |
| --- | --- |
| 項目服務費用 | 預算數 |
| 政府經費 | 業者自籌款 | 合計 |
| 金　額 | 占總經費％ |
| 業務費 |  |  |  |  |
| 例：行銷宣傳費 |  |  |  |  |
| 例：文宣廣告費 |  |  |  |  |
| 例：租金 |  |  |  |  |
| 例：裝潢布置費 |  |  |  |  |
| 例：委託勞務費註3(1)技術引進 |  |  |  |  |
| 例：其他 |  |  |  |  |
| 小計 |  |  |  |  |
| 三、營業稅 |  |  |  |  |
| 合計 | 金額 |  |  |  |  |
| 占總經費% |  |  |  |  |
| 註：1. 政府輔導款之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含稅），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新臺幣0元（含稅）。
2. 計畫總經費係指「政府輔導款」及「提案業者自籌款」之總計。
3. 本計畫執行單位有權針對所編列不合規定或不合理之會計科目及金額，要求調整修正，受輔導廠商應予配合。
4. 會計科目部分可洽詢本計畫工作人員諮詢。
5. 若委託勞務有確認合作廠商，請在預算表內說明
 |

1.

陸、附件

附件1：合作研究、技術引進協議書或合約（若無，請註明「無」）

附件2：群聚廠商基本資料表

附件3：個資同意書

附件4：合作意願書

附件5：數據提供切結書

附件6：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附件7：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若無，請註明「無」）

附件1：合作研究、技術引進協議書或合約

附件2：群聚廠商基本資料表（\*\*各個合作廠商請分別填列）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核准設立日期 |  |
| 公司統一編號 | （必填）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行動電話 |  |
| 負責人電子信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實收資本額 | 萬元 | 企業規模 | □ | 大企業（200人以上） |
| □ | 中小型企業（10~199人） |
| □ | 小微型企業（1~9人） |
| 110年度營業額 | 萬元 | 110年經常僱用員工人數 | 人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請蓋公司大小章（可以合作意願書佐證） |
| 公司網址 |  |
| 營業項目 |  |
| 主要行業別 |  |
| **近兩年取得**及**今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若**無**則不需填寫） |
| 申請年度 | 政府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期間 | 是否結案 | 計畫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1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7. 查詢或請求閱覽。
8. 請求製給複製本。
9. 請求補充或更正。
10.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貳、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件4：合作意願書範本

**﹝提案業者﹞及﹝合作輔導單位 / 群聚成員﹞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提案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合作輔導單位 / 群聚成員］（以下簡稱乙方）

第　一　條　甲乙雙方為配合甲方申請111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辦法），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

第　二　條　甲乙雙方同意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該事宜。

第　三　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將依據本辦法規定及其請求事項，展開全方位合作。

第　四　條　甲乙雙方同意基於公平合法及誠信原則下，給予對方優惠參與合作資格。本合作意願書不得因甲乙雙方組織變動而轉移其他第三人。

第　五　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正式合作期間保密事項，採個案方式，並於各該分項合作計畫前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之應有法律保障。違反保密切結書規範之一方，應負責賠償對方所遭受有形及無形損失。

第　六　條　本合作意願書僅敘明甲、乙雙方對於第一條約定事項之合作意願及其共識，並以甲方依據本辦法規定申請輔導為目標。甲方前項申請若未獲核准者，本合作意願書各該條款不具任何契約約定之拘束力，雙方亦無簽訂正式合作契約之義務。若嗣後雙方未能完成正式合作契約之簽署，任一方亦不對他方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七　條　本合作意願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至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畫終了為止。

第　八　條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依據本辦法規定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輔導申請。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提案業者】

印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印

聯絡人：

電話：

乙方：【合作輔導單位 / 群聚成員】

印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印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附件5、數據提供切結書範本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之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自應遵照申請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提案，並願意提供計畫衍生相關數據資料（如營業數據、人流數據、會員樣態等）予受輔導廠商及主辦單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提案公司：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公司地址：

（印章須與印模單相同）

中華民國111年3月　　日

附件6：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範本

立書人\_\_\_\_\_\_\_\_\_\_\_\_\_\_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簽訂契約協助辦理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原依雙方契約約定，立書人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惟考量立書人使用該個人資料有利於日後業務推動，並增進本計畫後續衍生之效益，爰商研院同意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立書人欲繼續使用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得免刪除、銷毀或返還該個人資料，同時立書人應自行管理該個人資料，並負起告知與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之一切責任，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致當事人遭受損害時，概與商研院無涉，立書人應負起所有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立書人； （大小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7：其他附件資料